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寄發與

(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對價股份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有關之通函

茲提述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的公告(「該公告」), 內容涉及(i)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對價股份之須予披露及 關連交易;(ii)申請清洗豁免;及(iii)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6 日的通承(「通承」)。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i)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授出特定授權、對價股份發行的詳情以及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ii)申請清洗豁免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二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5 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詳情載於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代表董事會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翠麗

香港,2018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副主席) 王子崢先生(執行主席) 韓繼深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 敏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問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